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2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52.0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5.5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4,552.08	15.52%
合计		29,328.40	4,552.08	15.5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17
存单期限	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2月10日
利率类型	保本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9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利率类型:保本

(4)收益起计日:2021年11月10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10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3.05%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型,期限为1个月整,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012.98	165,412.40
负债总额	97,457.76	69,954.28
净资产	100,555.22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1	2,725.26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2%,货币资金余额为6.25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4100.00	130100.00	466.30	24000.00
合计		154100.00	130100.00	466.30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4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参与宝钢金属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西洋38.0952%股权的竞拍。挂牌期满,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公司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719.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目前公司与宝钢金属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续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并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于2021 年9月 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3,947.52万元的价格,参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持有的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西洋"、"标的企业")38.095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转让竞拍。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参与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临2021-38号)。

二、摘牌情况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签约通知》,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公司为标的资产受让方。2021年 11 月10日,公司与宝钢金属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719.00万元。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参与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临2021-38号)的有关内容。

四、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38.0952%股权。

(三)产权交易的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四)价款: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719.00万元。

(五)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除保证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3,219.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产权交接事项: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七)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缴纳各自应缴纳部分。

(八)乙方承诺督促深圳大西洋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历年累计应付股利款542.009182万元至甲方指定账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变更,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上述(九)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深圳大西洋38.0952%股权,若顺利完成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后,深圳大西洋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避免深圳大西洋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的风险,可以充分利用深圳大西洋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优势、品牌优势、资源优势,打造公司华南焊接材料生产基地,持续提升公司普通酸性碳钢焊条产品在华南市场的影响力,并以此带动高端焊接材料产品的销售,有利于推进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

六、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与宝钢金属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续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并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09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江苏公司以大丰光伏发电公司等九家新能源公司为标的与工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工作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09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公司以大丰光伏发电公司等九家新能源公司为标的与工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工作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1/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周三)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3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帆

联系电话:021-23108921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公司以大丰光伏发电公司等九家新能源公司为标的与工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工作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9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拟以所属9家全资子公司为标的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开展27.04亿元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增资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或江苏公司存量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9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稳妥地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上海电力控股子公司江苏公司所属9家全资子公司拟引进工银投资采用现金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工银投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江苏公司所属9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合计27.04亿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或江苏公司存量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9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公司以大丰光伏发电公司等九家新能源公司为标的与工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工作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工银投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为270亿元。工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光伏发电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6800万元。项目装机容量20MW,于2010年12月全容量并网。

(2)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光伏发电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为19000万元。项目分两期,两期容量均为100MW,一期并网时间为2018年11月,二期并网时间为2020年7月。

(3)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光伏发电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9,700.00万元。项目为洪泽一期、二期、三期光伏项目,装机容量分别为20MW、10MW、10MW,项目分别于2011年12月、2013年10月、2013年11月全容量并网运行。

(4)国家电投集团徐州贾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贾汪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资本12770万元。项目装机容量7.4万千瓦,于2015年6月全容量并网。

(5)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资本7500万元。项目装机容量4.32万千瓦,于2015年1月全容量并网。

(6)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光伏发电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5900万元。项目装机容量66MW,一期装机容量为20MW,二期装机容量为10MW,三期装机容量为10MW,四期装机容量为20MW,五期装机容量为6MW。一期于2012年1月并网发电,二期于2013年7月并网发电,三期于2013年7月并网发电,四期于2014年9月并网发电,五期于2014年12月并网发电。

(7)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抱日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资本1600万元。项目装机容量10.60MW,于2017年6月全容量并网。

(8)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中能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项目装机容量6.98MW,于2016年9月全容量并网。

(9)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海上风力发电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150,000万元。项目装机容量500MW,其中100MW于2016年6月全容量并网,400MW于2018年5月全容量并网。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9家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标的公司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实收资本	2020全年净利润
大丰光伏发电公司	2.53	1.73	0.8	0.68	0.08
泗洪光伏发电公司	10.38	7.86	2.52	2.35	0.15
洪泽光伏发电公司	3.19	1.94	1.25	0.97	0.19
徐州贾汪新能源公司	4.81	3.23	1.58	1.28	0.20
东海新能源公司	2.53	1.73	0.8	0.66	0.09
建湖光伏发电公司	5.41	3.6	1.81	1.39	0.30
抱日新能源公司	0.78	0.7	0.08	0.07	0.002
远中能源公司	0.58	0.39	0.19	0.15	0.01
滨海海上风力发电公司	67.06	49.20	17.86	14.28	2.80

3、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标的名称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额(万元)	增减值率
大丰光伏发电公司	7977	8020	43	1%
泗洪光伏发电公司	25218	19730	-5488	-22%
洪泽光伏发电公司	12536	19380	6844	55%
徐州贾汪新能源公司	15846	20680	4834	31%
东海新能源公司	7959	10680	2721	34%
建湖光伏发电公司	18142	24739	6597	36%
抱日新能源公司	759	892	133	18%
远中能源公司	1851	2120	269	15%
滨海海上风力发电公司	178601	302200	123599	69%
合计	268889	408441	139552	52%

增资后,9家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标的名称	工银投资拟投金额(万元)	工银投资持股比例	江苏公司持股比例
大丰光伏发电公司	5800	42%	58%
泗洪光伏发电公司	8000	24%	76%
洪泽光伏发电公司	14000	42%	58%
徐州贾汪新能源公司	14900	42%	58%
东海新能源公司	7700	42%	58%
建湖光伏发电公司	17900	42%	58%
抱日新能源公司	600	40%	60%
远中能源公司	1500	41%	59%
滨海海上风力发电公司	200000	40%	60%
合计	270400		

四、投资期限

5+N年,投资期限届满前3个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投资期限。投资期满后,工银投资可以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

五、本次债转股